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目前，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包含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鉴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关于修订中证短融指数系列等8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修订“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编制方案并变更指数名称为“中证银行保险50主题指数”，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金融行业的界定，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修订后的指数不再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方案**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60%×**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收益率+25%×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为：60%×**中证800金融指数**收益率+25%×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说明：中证800金融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金融行业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之“基金的投资”章节进行必要修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合同部分表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及基金合同修订事宜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  |  |  |
| --- | --- | --- |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谷澍**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五、业绩比较基准  60%×**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收益率+25%×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和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 五、业绩比较基准  60%×**中证800金融指数**收益率+25%×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中证800金融指数**和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